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0年2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五、 控制权变动的相关情况
- 六、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 七、 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 八、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九、 备查文件目录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思明堂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 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含4,0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00元（含8,000,000.00元）。

公司本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3,64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募集资金为7,280,000.00元。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时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8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28.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方案预计使用金额 (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 后使用金额 (万元)
1	支付采购费用	100.00	1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50.00	328.00
3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100.00	100.00
4	支付网络渠道及外部合作推广费	50.00	50.00

5	支付研发费	50.00	50.00
6	支付临床试验费	100.00	80.00
7	支付门店装修及维修费	50.00	20.00
合计		800.00	728.00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为：公司股权登记日（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股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将填写完整的《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提交或传真至公司以确定是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原件或传真件均有效）。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15日内（于2019年12月21日17:00前），在册股东没有回传《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的一律视为放弃本次股票优先认购，并视为承诺其自愿放弃本次

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得反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7:00，公司与所有在册股东均通过电话确认了其认购意向，收到 32 位在册股东回传的《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其中 11 位在册股东意向认购 3,574,500 股，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全部 37 位在册股东中，11 位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 26 位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数量按认购权性质分类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优先认购股份数（股）	一般认购股份数量（股）	合计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杨凯瑜	1,581,847	0	1,581,847
2	沈楠	4,864	1,395,136	1,400,000
3	王萍	350,740	0	350,740
4	王华	116,913	0	116,913
5	沈燕英	9,724	40,276	50,000
6	侯金侠	3,240	16,760	20,000
7	王丹丹	1,620	13,380	15,000
8	卜剑虹	10,000	0	10,000
9	于勇	9,724	276	10,000
10	施丽娜	10,000	0	10,000
11	陈雅	2,432	7,568	10,000
合计		2,101,104	1,473,396	3,574,500

对于本次认购股份数量超出各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可优先认购的部分，在册股东以一般认购权认购。

2019年12月23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后，原意向认购20,000股的在册股东侯金侠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与公司协商后，双方于2019年12月26日签署相关解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在册股东侯金侠放弃该20,000股的认购。实际公司在册股东10人参与认购，认购股份数量合计3,554,500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凯瑜	1,581,847	2.00	3,163,694	现金
2	沈楠	1,400,000	2.00	2,800,000	现金
3	王萍	350,740	2.00	701,480	现金
4	王华	116,913	2.00	233,826	现金
5	沈燕英	50,000	2.00	100,000	现金
6	王丹丹	15,000	2.00	30,000	现金
7	卜剑虹	10,000	2.00	20,000	现金
8	于勇	10,000	2.00	20,000	现金
9	施丽娜	10,000	2.00	20,000	现金
10	陈雅	10,000	2.00	20,000	现金
合计		3,554,500	-	7,109,000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除公司在册股东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1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共认购股份数量合85,500股。认购对象及其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认购人	认购人	认购	认购	认购	认购
---	-----	-----	----	----	----	----

号	姓名	身份	股数(股)	价格 (元/股)	金额 (元)	方式
1	郑文慧	核心员工	5,000	2.00	10,000	现金
2	姜国玉	核心员工	6,000	2.00	12,000	现金
3	刘倩倩	核心员工	2,500	2.00	5,000	现金
4	梁三金	核心员工	15,000	2.00	30,000	现金
5	章琪	核心员工	5,000	2.00	10,000	现金
6	刘倩茹	核心员工	10,000	2.00	20,000	现金
7	卞金凤	核心员工	10,000	2.00	20,000	现金
8	王旻	核心员工	10,000	2.00	20,000	现金
9	舒超文	核心员工	10,000	2.00	20,000	现金
10	陈利	核心员工	7,000	2.00	14,000	现金
11	达佳	核心员工	5,000	2.00	10,000	现金
合计			85,500	-	171,000	-

上述11名核心员工均为公司员工，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上述11名核心员工经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提名，董事会的提名已于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2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并通过，同时已征得员工本人的同意。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说明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杨凯瑜

杨凯瑜，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XXX919720410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7,388,325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凯瑜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009791XXXX。

(2) 沈楠

沈楠，女，汉族，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XXX419890713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5,000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楠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利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023971XXXX。

(3) 王萍

王萍，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XXX119740204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1,731,253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王萍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400009XXXX。

(4) 王华

王华，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4XXX219770812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577,085股股份，现任公司董事。王华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

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005556XXXX。

(5) 沈燕英

沈燕英，女，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XXX419701115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现任上海佳友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沈燕英已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玉兰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010340XXXX。

(6) 王丹丹

王丹丹，女，汉族，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XXX619880909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5,000股股份，现任公司APP服务主管。王丹丹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利津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023983XXXX。

(7) 梁三金

梁三金，女，汉族，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XXX 419921103XXXX。任公司店长，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梁三金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8) 卜剑虹

卜剑虹，女，汉族，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XXX 119770501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

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48,000股股份，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卜剑虹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018178XXXX。

(9) 于勇

于勇，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XXX919651218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现任公司库管。于勇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018180XXXX。

(10) 施丽娜

施丽娜，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XXX019820916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现任公司客服主管。施丽娜已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018180XXXX。

(11) 陈雅

陈雅，女，汉族，199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XXX219950908XXXX。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7,500股股份，现任公司医疗事业部成员。陈雅已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户号023984XXXX。

(12) 刘倩茹

刘倩茹，女，汉族，199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XXX119970723XXXX。任公司店长，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倩茹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3) 卞金凤

卞金凤，女，汉族，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XXX119900701XXXX。任公司门店员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卞金凤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4) 王旻

王旻，男，汉族，199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XXX119970328XXXX。任公司门店员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旻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5) 舒超文

舒超文，男，汉族，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XXX419930305XXXX。任公司人工智能部经理，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舒超文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6) 陈利

陈利，女，汉族，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XXX419921102XXXX。任公司APP运营，截至本次

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利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7) 姜国玉

姜国玉，女，汉族，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XXX119941004XXXX。任公司门店员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姜国玉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8) 郑文慧

郑文慧，女，汉族，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XXX119941101XXXX。任公司区域店长，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文慧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19) 章琪

章琪，女，汉族，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XXX319930927XXXX。任公司门店员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章琪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0) 达佳

达佳，女，回族，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XXX219870424XXXX。任公司运营部主管，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达佳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1）刘倩倩

刘倩倩，女，汉族，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XXX219930202XXXX。任公司门店员工，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倩倩作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于公司的任职情况：认购对象中杨凯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王萍、王华为公司董事，卜剑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沈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勇、王丹丹、施丽娜、陈雅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九位认购对象同时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认购对象中，除在册股东沈燕英未在公司任职外，均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认购对象的其他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中杨凯瑜、王萍系夫妻关系，王萍、王华系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如有)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八)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凯瑜	7,388,325	59.8730	5,322,225
2	王萍	1,731,253	14.0296	1,298,440
3	吴新星	1,674,438	13.5692	1,256,579
4	王华	577,085	4.6765	432,814
5	王善善	85,295	0.6912	63,972
6	余秋艳	78,110	0.6330	58,583
7	赵青	78,110	0.6330	0
8	彭晓利	73,833	0.5983	55,375
9	施丽娜	60,000	0.4862	45,000
10	张新玲	60,000	0.4862	0
合计		11,806,449	95.6762	8,532,988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凯瑜	8,970,172	56.1337	7,123,091
2	王萍	2,081,993	13.0287	1,649,180
3	吴新星	1,674,438	10.4783	1,256,579
4	沈楠	1,415,000	8.8548	1,411,250
5	王华	693,998	4.3429	549,727

6	王善善	85,295	0.5338	63,972
7	沈燕英	80,000	0.5006	50,000
8	余秋艳	78,110	0.4888	58,583
9	赵青	78,110	0.4888	0
10	彭晓利	73,833	0.4620	55,375
合计		15,230,949	95.3124	12,217,75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16,772	23.6367	2,697,753	16.88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7,829	1.7652	217,829	1.3631
	3、核心员工	572,458	4.6390	572,458	3.5823
	4、其它	51,203	0.4150	51,203	0.320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758,262	30.4559	3,539,243	22.148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77,244	63.8350	10,028,850	62.75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9,494	5.3444	2,186,407	13.6821
	3、核心员工	0	0.0000	120,500	0.7541
	4、其它	45,000	0.3647	105,000	0.65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81,738	69.5441	12,440,757	77.8520
总股本		12,340,000	100.0000	15,980,00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8年12月31 日审定数	比例(%)	本次股票 发行后	比例(%)
货币资金	6,797,455.88	40.69	14,077,455.88	58.69
应收账款	339,318.02	2.04	339,318.02	1.42
预付款项	1,761,171.53	10.54	1,761,171.53	7.34
其他应收款	1,758,004.28	10.52	1,758,004.28	7.33
存货	742,013.56	4.44	742,013.56	3.09
其他流动资产	1,040,414.23	6.23	1,040,414.23	4.34
流动资产	12,438,377.50	74.46	19,718,377.50	82.21
固定资产	549,853.21	3.29	549,853.21	2.30
无形资产	489,432.30	2.93	489,432.30	2.04
长期待摊费用	3,226,507.87	19.32	3,226,507.87	13.45
非流动资产	4,265,793.38	25.54	4,265,793.38	17.79
总资产	16,704,170.88	100.00	23,984,170.88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共募集资金7,28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64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为现金出资，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儿童、青少年近视、弱视提供视力训练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728.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为儿童、青少年近视、弱视提供视力训练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杨凯瑜、王萍、吴新星。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杨凯瑜、王萍、吴新星。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杨凯瑜、王萍、吴新星合计持有思明堂87.4718%股份。根据2014年12月杨凯瑜和吴新星、王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故三人共同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9.6409%股份。根据杨凯瑜、王萍和吴新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说明》，三人确认不会变更或解除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凯瑜	董事长、	7,388,325	59.8730	8,970,172	56.1337

		总经理				
2	王萍	董事	1,731,253	14.0296	2,081,993	13.0287
3	吴新星	董事、 副总经理	1,674,438	13.5692	1,674,438	10.4783
4	王华	董事	577,085	4.6765	693,998	4.3429
5	王善善	监事会主席	85,295	0.6912	85,295	0.5338
6	余秋艳	监事	78,110	0.6330	78,110	0.4888
7	赵青	核心员工	78,110	0.6330	78,110	0.4888
8	彭晓利	监事	73,833	0.5983	73,833	0.4620
9	张新玲	核心员工	60,000	0.4862	60,000	0.3755
10	刘玉琴	核心员工	59,740	0.4841	59,740	0.3738
11	吴丹	核心员工	54,833	0.4444	54,833	0.3431
12	李倩	核心员工	48,740	0.3950	48,740	0.3050
13	余珊	核心员工	48,740	0.3950	48,740	0.3050
14	韩梅	核心员工	48,740	0.3950	48,740	0.3050
15	卜剑虹	财务负责人	48,000	0.3890	58,000	0.3630
16	于勇	核心员工	30,000	0.2431	40,000	0.2503
17	沈楠	董事会秘书	15,000	0.1216	1,415,000	8.8548
18	汪张丽	核心员工	14,185	0.1150	14,185	0.0888
19	黄瑞琼	核心员工	12,185	0.0987	12,185	0.0763
20	梁修荣	核心员工	12,185	0.0987	12,185	0.0763
21	周露露	核心员工	10,000	0.0810	10,000	0.0626
22	王景	核心员工	10,000	0.0810	10,000	0.0626
23	侯金侠	核心员工	10,000	0.0810	30,000	0.0626
24	王瑞	核心员工	10,000	0.0810	10,000	0.0626
25	查慧	核心员工	10,000	0.0810	10,000	0.0626
26	熊珍	核心员工	10,000	0.0810	10,000	0.0626
27	项亭亭	核心员工	10,000	0.0810	10,000	0.0626
28	陈雅	核心员工	7,500	0.0608	17,500	0.1095
29	朱柳柳	核心员工	7,500	0.0608	7,500	0.0469
30	刘玉琴	核心员工	5,000	0.0405	5,000	0.3738
31	单减减	核心员工	5,000	0.0405	5,000	0.0313
32	左青	核心员工	5,000	0.0405	5,000	0.0313
33	王丹丹	核心员工	5,000	0.0405	20,000	0.1252
34	郑文慧	核心员工	0	0.0000	5,000	0.0313
35	姜国玉	核心员工	0	0.0000	6,000	0.0375
36	刘倩倩	核心员工	0	0.0000	2,500	0.0156
37	梁三金	核心员工	0	0.0000	15,000	0.0939
38	章琪	核心员工	0	0.0000	5,000	0.0313
39	刘倩茹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626
40	卞金凤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626
41	王旻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626
42	舒超文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626

43	陈利	核心员工	0	0.0000	7,000	0.0438
44	达佳	核心员工	0	0.0000	5,000	0.0313
合计			12,243,797	99.2202	15,843,797	99.365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55	-0.43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	-0.53	0.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09	139.19	93.67
流动比率	1.23	0.77	1.24

注：上表中2017年度及2018年度股票发行前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同时承诺认购的全部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自愿无条件限售十二个月。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

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因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存在笔误，公司对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进行了更正，并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16500100100060387），于2019年12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汇会验[2020]002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思明堂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7,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6,7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3,207.55元，其中3,640,000.00元作为股本，其余3,453,207.55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控制权变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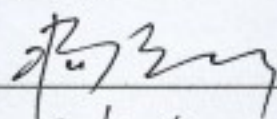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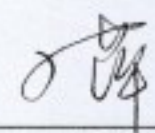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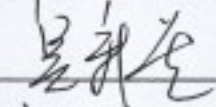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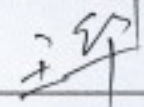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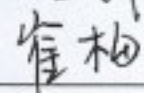
七、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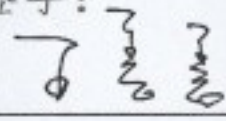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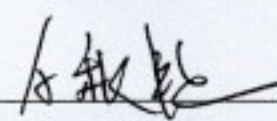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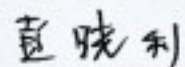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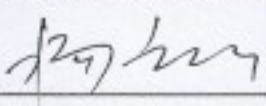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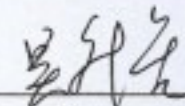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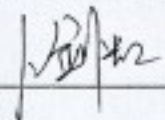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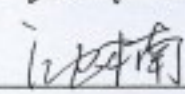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凯瑜		王 萍	
吴新星		王 华	
崔 梅			

全体监事签字：

王善善		余秋艳	
彭晓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凯瑜		吴新星	
卜剑虹		沈 楠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挂牌公司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与主办券商的审查意见
- (十二) 其他文件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